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 2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维武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